

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石苗、李娜。

(七)会议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 9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审议《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七) 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八)关于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 9 层超凡股份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黄立峰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 9 层

邮箱：Leif.huang@chofn.com

联系电话：028-86922201

传真：010-6213689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